

6712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0號4樓

公司電話：(04) 2325-2888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 所述，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份額為新台幣 29,625 仟元，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402)仟元及 675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及無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涂 清 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四及六、3	\$353,189 460,500	17 23	\$301,675 636,500	14 30	\$943,482 479,600	44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4	35,661	2	72,148	3	14,63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4及7	67,295	3	121,837	6	33,7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89	1	7,538	-	1,306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82,905	4	80,038	4	91,854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9,297	-	3,437	-	6,6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	-	55	-	43,90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1,677	50	1,223,248	57	1,615,178	76
1510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2 四及六、6	824,954 29,625	41 1	763,974 32,184	36 2	432,383 -54,784	2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42,874	2	45,759	2	9,27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及7	46,680	2	2,824	-	10,35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9,872	1	10,147	-	6,6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0,464	1	10,725	1	6,5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7,685	2	47,2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1,154	50	912,848	43	519,968	24
1xxx	資產總計		\$2,033,831	100	\$2,136,096	100	\$2,135,146	100

(備註：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动負債							
2170	合約負債—流动	四、六、13及七	\$223,867	11	\$194,128	9	\$124,192	6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19,910	1	25,132	1	19,3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1,159	4	39,740	2	25,698	1
2216	應付股利	六、11	407,803	20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82,665	4	68,066	3	67,14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动	四、六、15及七	10,618	-	1,708	-	9,1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8	-	313	-	346	-
21xx	流动負債合計		816,340	40	329,087	15	245,915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0,305	-	10,817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动	四、六、15及七	36,170	2	1,136	-	367	-
2600	其他非流动負債	六、10	18,538	1	777	-	23,718	1
25xx	非流动負債合計		65,013	3	12,730	1	24,085	1
2xxx	負債總計		881,353	43	341,817	16	270,000	13
31xx	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606	40	806,726	38	733,387	34
3200	資本公積		599,810	30	551,722	26	785,907	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17	3	56,617	2	26,9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934	7	377,615	18	318,907	15
	保留盈餘合計		196,551	10	434,232	20	345,852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4	-	1,599	-	-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122,929)	(6)	-	-	-	-
	其他權益合計		(120,655)	(6)	1,599	-	-	-
3500	庫藏股票		(338,834)	(17)	-	-	-	-
3xxx	權益總計		1,152,478	57	1,794,279	84	1,865,146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33,831	100	\$2,136,096	100	\$2,135,1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177,924	100	\$163,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50,901)	(29)	(36,372)	(22)
5900	營業毛利		127,023	71	126,963	7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22,902)	(14)
5950	營業毛利		127,023	71	104,061	64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64)	(2)	(3,516)	(2)
6200	管理費用		(8,036)	(4)	(7,0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402)	(28)	(20,85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	六.14	19	-	(350)	-
	營業費用合計		(60,583)	(34)	(31,790)	(19)
6900	營業利益		66,440	37	72,271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2,652	2	4,198	3
7010	其他收入		5,011	3	1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45	18	(38,929)	(24)
7050	財務成本	七	(193)	-	(4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3,402)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13	21	(34,587)	(21)
7900	稅前淨利		102,753	58	37,68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8	(14,191)	(8)	(15,499)	(10)
8200	本期淨利		88,562	50	22,18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5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237	50	\$22,185	1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9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9		\$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有限公司
合規部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33,387	\$785,907	\$26,345	\$296,722	\$-	\$-	\$-	\$1,842,961
D1	民國113年1月1日到3月31日淨利		-	-	-	22,185	-	-	-	22,1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185	-	-	-	22,185
Z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六.11	\$733,387	\$785,907	\$26,945	\$318,907	\$-	\$-	\$-	\$1,865,146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806,726	\$551,722	\$56,617	\$377,615	\$1,599	\$-	\$-	\$1,794,279
B5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1,560)	(326,243)	-	-	-	(326,243)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81,560)
D1	資本公積撥現金股利		-	-	-	88,562	-	-	-	88,562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5	-	-	6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562	675	-	-	89,237
L1	庫藏股買回	六.11	-	-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11	8,880	129,648	-	-	-	(122,929)	-	(338,834)
Z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六.11	\$815,606	\$599,810	\$36,617	\$139,934	\$2,274	\$122,929	\$1,152,478	\$1,152,4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2,753	\$37,6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19	7,338
攤銷費用		290	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244)	38,929
利息費用		193	46
利息收入		(2,652)	(4,1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5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40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2,902
租賃修改利益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7
應收帳款減少		36,487	38,7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4,542	13,481
其他應收款增加		(4,926)	-
存貨增加		(2,867)	(22,7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60)	1,2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	(36,176)
合約負債增加		29,739	2,54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5,222)	(3,9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419	(8,4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	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378	87,699
收取之利息		2,347	3,356
支付之利息		(193)	(46)
支付之所得稅		-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532	90,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64	51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
取得無形資產		(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729	519,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674)	(2,95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761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38,8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747)	(2,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514	607,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675	336,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 1	\$353,189	\$943,4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曉鈞

經理人：

文其良

會計主管：

林柏成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人類間質幹細胞與免疫細胞相關新藥產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准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0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並未採用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於問答集中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適用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IFRS 7第20B、20C及 20D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 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民國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3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利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本公司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類成藥及化妝品零售業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2~10年
試驗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0~2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本集團生產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細胞製劑及保健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約為50天至60天，應收帳款於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被滿足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人體生物細胞之儲存服務及受託研究收入，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儲存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儲存服務，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於部份客戶合約，如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集團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6。

2. 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一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銀行存款	\$353,109	\$301,595	\$943,412
庫存現金	80	80	70
合計	<u>\$353,189</u>	<u>\$301,675</u>	<u>\$943,482</u>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及債券	\$824,954	\$763,974	\$432,383
流動	\$ -	\$ -	\$ -
非流動	824,954	763,974	432,383
合計	\$824,954	\$763,974	\$432,383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定期存款	\$460,500	\$636,500	\$479,60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前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應收帳款	\$35,661	\$72,148	\$14,639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35,661	72,148	14,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38	121,899	34,057
減：備抵損失	(43)	(62)	(350)
小計	67,295	121,837	33,707
合計	\$102,956	\$193,985	\$48,34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50天至6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2,999仟元、194,047仟元及48,696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原 料	\$45,815	\$44,549	\$41,786
物 料	13,202	11,624	11,033
在 製 品	10,208	6,211	30,519
製 成 品	12,319	16,130	5,005
商品存貨	1,361	1,524	3,511
淨 頭	<u>\$82,905</u>	<u>\$80,038</u>	<u>\$91,854</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50,901仟元，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迴轉利益1,303仟元。主係因先前導致存貨跌價之因素已消失，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36,372仟元，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257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03.31		113.12.31		113.03.31(註)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	\$29,625	46.34%	\$32,184	46.34%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他公司於美國設立合資公司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依合資約定與其完成技轉再授權交易，而認列相關未實現利益22,902仟元，並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貸方餘額，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詳附註六.10。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於完成設立登記及增資後，本公司取得46.34%股權，並認列未依持股比例增資之權益變動數金額為22,482仟元。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註)
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	<u>\$ (3,402)</u>	\$ -

(2)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所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明細如下：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註)
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	<u>\$ 843</u>	\$ -

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完成設立登記，惟尚未完成各合資方之股權登記及相關籌備事宜。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114.01.01~114.03.31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4.01.01	\$84,146	\$3,363	\$5,891	\$96	\$63,275	\$156,771
增添	-	-	71	-	-	71
減少	-	-	(34)	-	-	(34)
114.03.31	<u>\$84,146</u>	<u>\$3,363</u>	<u>\$5,928</u>	<u>\$96</u>	<u>\$63,275</u>	<u>\$156,808</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69,155	\$3,363	\$4,516	\$96	\$33,882	\$111,012
折舊	1,169	-	214	-	1,573	2,956
減少	-	-	(34)	-	-	(34)
114.03.31	<u>\$70,324</u>	<u>\$3,363</u>	<u>\$4,696</u>	<u>\$96</u>	<u>\$35,455</u>	<u>\$113,934</u>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01.01~113.03.31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3.01.01	\$80,851	\$3,363	\$6,892	\$96	\$65,233	\$156,435
增添	-	-	-	-	-	-
減少	-	-	(21)	-	-	(21)
113.03.31	<u>\$80,851</u>	<u>\$3,363</u>	<u>\$6,871</u>	<u>\$96</u>	<u>\$65,233</u>	<u>\$156,414</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58,138	\$3,363	\$6,325	\$96	\$29,318	\$97,240
折舊	2,624	-	129	-	1,658	4,411
減少	-	-	(21)	-	-	(21)
113.03.31	<u>\$60,762</u>	<u>\$3,363</u>	<u>\$6,433</u>	<u>\$96</u>	<u>\$30,976</u>	<u>\$101,630</u>

淨帳面金額：

114.03.31	\$13,822	\$ -	\$1,232	\$ -	\$27,820	\$42,874
113.12.31	<u>\$14,991</u>	<u>\$ -</u>	<u>\$1,375</u>	<u>\$ -</u>	<u>\$29,393</u>	<u>\$45,759</u>
113.03.31	<u>\$20,089</u>	<u>\$ -</u>	<u>\$438</u>	<u>\$ -</u>	<u>\$34,257</u>	<u>\$54,784</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無形資產

114.01.01~114.03.31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4.01.01	\$4,274	\$14,100	\$18,374
增添	15	-	15
114.03.31	<u>\$4,289</u>	<u>\$14,100</u>	<u>\$18,389</u>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3,794	\$4,433	\$8,227
攤銷	84	206	290
114.03.31	<u>\$3,878</u>	<u>\$4,639</u>	<u>\$8,517</u>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01.01~114.03.31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3.01.01	\$4,174	\$13,600	\$17,774
增添	-	-	-
113.03.31	<u>\$4,174</u>	<u>\$13,600</u>	<u>\$17,774</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3,497	\$3,624	\$7,121
攤銷	100	200	300
113.03.31	<u>\$3,597</u>	<u>\$3,824</u>	<u>\$7,421</u>

淨帳面金額：

114.03.31	\$411	\$9,461	\$9,872
113.12.31	<u>\$480</u>	<u>\$9,667</u>	<u>\$10,147</u>
113.03.31	<u>\$577</u>	<u>\$9,776</u>	<u>\$10,35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	\$290	\$300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78仟元及886仟元。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存入保證金	\$778	\$777	\$81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760	-	22,902
合計	<u>\$18,538</u>	<u>\$777</u>	<u>\$23,718</u>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88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733,387仟元，分為73,339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以資本公積中提撥73,339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7,334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該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認股權利新股888仟股，每股發行價格2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該發行案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20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815,606仟元，分為81,561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發行溢價	\$442,769	\$524,329	\$781,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482	22,482	-
員工認股權	134,092	4,444	4,444
行使歸入權	467	467	448
合計	\$599,810	\$551,722	\$785,90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本公司股份，預計買回本公司股票2,000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四年四月二十日，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170元至260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股票1,858仟股，總金額為338,834仟元。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6,725	\$29,672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6,243	256,686	\$4	\$3.5
合計	<u>\$362,968</u>	<u>\$286,358</u>		

民國一一三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4元現金股利，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股票股利81,560仟元，每股配發1元，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79,634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按決議當時流通在外股數每股配發股票1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3.5元現金股利，本公司股東常會另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183,346仟元，每股配發2.5元，並以資本公積73,339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配發股票1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4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集團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08.29	1,400	18
員工認股權計畫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32.24%
無風險利率(%)		0.6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38
加權平均股價(\$)		32.62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	113 年第一季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3	\$18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263	18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263	18

本集團認股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全數屆期失效。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申報生效在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888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給與日股價為每股180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新台幣2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 A. CAR001專案完成首次一期臨床試驗收案(最後一位病患進入試驗Last Patient In)，可既得股數之40%。
- B. 獲配後屆滿兩年可既得股數之30%。
- C. 獲配後屆滿三年可既得股數之30%。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集團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自獲配本集團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集團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88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9,648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22,929仟元。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5,599	\$ -

13. 營業收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儲存業務	\$82,146	\$46,362
商品銷售收入	77,691	57,166
受託研究	18,087	12,857
技術授權	-	46,950
合計	\$177,924	\$163,335

(1) 收入細分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5,778	\$116,973
隨時間逐步滿足	82,146	46,362
合計	\$177,924	\$163,335

(2) 合約負債—流動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銷售商品	\$36,324	\$36,897	\$40,002
其他	187,543	157,231	84,190
合計	\$223,867	\$194,128	\$124,192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9,966	\$45,85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99,701	48,402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87,543仟元，本公司預計將於未來1至2年依其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 明細如下：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9	\$(35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2,953	\$3	\$ -	\$ -	\$43	\$102,999
損失率	-%	-%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3)	(43)
帳面金額	<u>\$102,953</u>	<u>\$3</u>	<u>\$ -</u>	<u>\$ -</u>	<u>\$ -</u>	<u>\$102,956</u>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0,010	\$23,975	\$ -	\$ -	\$62	\$194,047
損失率	-%	-%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2)	(62)
帳面金額	<u>\$170,010</u>	<u>\$23,975</u>	<u>\$ -</u>	<u>\$ -</u>	<u>\$ -</u>	<u>\$193,985</u>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03.31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7,449	\$621	\$15	\$527	\$84	\$48,696
損失率	-%	-%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	(263)	(84)	(350)
帳面金額	\$47,449	\$621	\$12	\$264	\$ -	\$48,346

(3)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及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如下：

	應收帳款
114.01.01	\$62
本期迴轉金額	(19)
114.03.31	\$43

	應收帳款
113.01.01	\$ -
本期增加金額	350
113.03.31	\$350

15.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係承租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該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房屋及建築	\$46,680	\$2,824	\$9,275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46,619仟元及6,586仟元。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流動	\$10,618	\$1,708	\$9,160
非流動	36,170	1,136	367
合計	<u>\$46,788</u>	<u>\$2,844</u>	<u>\$9,527</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房屋及建築	<u>\$2,763</u>	<u>\$2,927</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短期租賃之費用	<u>\$72</u>	<u>\$3</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939仟元及3,006仟元。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74	\$24,698	\$34,072	\$9,121	\$8,509	\$17,630
勞健保費用	1,030	766	1,796	1,022	764	1,786
退休金費用	490	388	878	486	400	8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5	473	968	522	474	996
折舊費用	3,140	2,579	5,719	3,056	4,282	7,338
攤銷費用	-	290	290	-	300	300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37仟元及0仟元；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82仟元及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062仟元及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2	\$4,198

(2) 其他收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其他	\$5,011	\$19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註)	\$32,244	\$(38,929)
租賃修改利益	1	-
合計	\$32,245	\$(38,929)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及處分損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3	\$46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14,599	\$20,3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0)	(4,896)
所得稅費用	<u>\$14,191</u>	<u>\$15,499</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88,562</u>	<u>\$22,18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註)	80,927	80,67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09</u>	<u>\$0.28</u>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8,562	\$22,1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註)	80,927	80,673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	240
員工股票—酬勞(仟股)	33	1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80,960</u>	<u>80,9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09</u>	<u>\$0.27</u>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79,634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尚未訂定增資基準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之規定揭露擬制追溯調整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新台幣1.00元及0.25元，稀釋每股盈餘分別新台幣1.00元及0.25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國醫藥大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亞州大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新亞東婦產科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媽咪亞診所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康健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偉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註 1)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註1：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於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起為關係人。		
<u>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u>		
1. 銷貨收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14,348	\$76,128
其 他	9,713	57,280
合 計	<u>\$124,061</u>	<u>\$133,408</u>
2. 製造費用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u>\$2,190</u>	<u>\$3,140</u>
3. 營業費用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434	\$1,570
其 他	35	94
合 計	<u>\$2,469</u>	<u>\$1,664</u>
4. 應收帳款	114.03.31	113.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59,133	\$97,910
其 他	8,162	23,927
合 計	<u>\$67,295</u>	<u>\$121,837</u>
	113.03.31	
		\$29,189
		4,518
		<u>\$33,707</u>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合約負債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88,606	\$161,727	\$88,796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	31,455	31,856	35,125
其 他	143	200	171
合 計	<u>\$220,204</u>	<u>\$193,783</u>	<u>\$124,092</u>

6. 其他應付款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755	\$1,300	\$1,712
中國醫藥大學	1,103	1,098	478
其 他	16	514	-
合 計	<u>\$2,874</u>	<u>\$2,912</u>	<u>\$2,190</u>

7. 租賃—關係人

(1)使用權資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0,850	\$4,098	\$4,707

(2)租賃負債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0,918	\$4,113	\$4,717

(3)利息費用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27	\$23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員工福利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277	\$1,491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	\$ -	\$ -	\$41,093	履約保證金及 信用卡備償戶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存	41,163	41,163	\$ -	履約保證金及 信用卡備償戶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用於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適用以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治療之方法及預測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經治療後的存活率之方法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2.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及其製備方法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3.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表現IGF1R之幹細胞治療腦損傷及幹細胞的應用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800仟元。
4.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表現IGF1R之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及幹細胞的應用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700仟元。
5. 本集團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中風鼠腦內移植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對於功能及結構上的修復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8,5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2,000仟元。
6.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間質幹細胞治療應用(多重性硬化症)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授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200仟元。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HLA-G嵌合抗原受體、核酸、HLA-G嵌合抗原受體表達質體、表達HLA-G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其用途以及用於治療乳癌之醫藥組合物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2,300仟元。
8.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架接免疫調節抗體於奈米褐藻醣奈米藥物之組成及製程方法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2,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300仟元。
9.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治療癌症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300仟元。
10.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HLA-G嵌合抗原受體之細胞治療技術平台(含撰寫中專利)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6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2,000仟元。
11.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細胞治療用生物晶片及其製備方法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9,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12.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開發伏剋藻奈米藥物傳遞技術平台於癌症治療的應用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500仟元。
13. 本集團與華鼎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52,437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34,310仟元，帳列勞務費。
14.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440,358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53,169仟元。
15. 本集團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18,382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10,264仟元。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本集團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9,034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1,101仟元。
17. 本集團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5,604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300仟元。
18. 本集團與艾昆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75,385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集團已支付20,77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11.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銷除股份減資事宜。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針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同年四月十八日期間實際買回之庫藏普通股，辦理股份註銷減資。此次共計銷除股份1,922仟股，減少實收資本額19,220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96,386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4,954	\$763,974	\$432,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53,109	301,595	943,4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500	636,500	479,6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956	193,985	48,346
其他應收款	12,789	7,558	1,306
其他流動資產	-	-	41,0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63	41,163	6,567
小計	970,517	1,180,801	1,520,324
合計	\$1,795,471	\$1,944,775	\$1,952,707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9,910	\$25,132	\$19,373
其他應付款	478,962	39,740	25,928
租賃負債	46,788	2,844	9,527
合 計	<u>\$545,660</u>	<u>\$67,716</u>	<u>\$54,82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由於本集團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98%及8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03.31					
應付款項	\$19,910	\$ -	\$ -	\$ -	\$19,910
其他應付款	478,962	-	-	-	478,962
租賃負債	11,951	11,116	10,042	17,208	50,317
113.12.31					
應付款項	\$25,132	\$ -	\$ -	\$ -	\$25,132
其他應付款	39,740	-	-	-	39,740
租賃負債	1,762	1,173	-	-	2,935
113.03.31					
應付款項	\$19,373	\$ -	\$ -	\$ -	\$19,373
其他應付款	25,928	-	-	-	25,928
租賃負債	9,218	371	-	-	9,58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2,844	\$777	\$3,621
現金流量	(2,674)	17,761	15,087
非現金流量	46,618	-	46,618
114.03.31	<u>\$46,788</u>	<u>\$18,538</u>	<u>\$65,326</u>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5,898	\$816	\$6,714
現金流量	(2,957)	-	(2,957)
非現金流量	6,586	-	6,586
113.03.31	<u>\$9,527</u>	<u>\$816</u>	<u>\$10,343</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及債券	\$734,954	\$ -	\$90,000	\$824,95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及債券	\$763,974	\$ -	\$ -	\$763,974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432,383	\$ -	\$ -	\$432,38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60,000	-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00	-
期末餘額	\$90,000	\$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持有之資產相關之利益分別為30,000仟元及0仟元。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訊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14.03.3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2	33.2120	\$29,625
113.12.31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2	32.7740	\$32,184
113.03.31(註)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註：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未具有重大影響之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長聖國際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16,700	1.54%	\$116,700
長聖國際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237,060	7.23%	237,060
長聖國際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P13 富壽 1A(B99507)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50	150,980	1.01%	150,980
長聖國際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P13 國壽 1A(B99607)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40	139,890	0.43%	139,890
長聖國際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P13 凱基壽 1A(B9AK03)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90	90,313	1.51%	90,313
長聖國際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磐石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90,000	3.75%	90,000
				合 計		\$824,943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 其他應收(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 之比率
長聖國際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醫藥大學附 設醫院	實質 關係人	銷貨	\$113,083	63.56%	與一般客戶交易 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57,804	56.29%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52,869	\$(271)	\$(271)
本公司	ChironStem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 -	463,410	46.34%	\$29,625	\$(7,342)	\$(3,402)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乙類成藥及化妝品零售業	\$21,000	\$21,000	1,700,000	100%	\$74,697	\$115	已併入子公司處理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細胞製劑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各種新藥及細胞製劑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投資相關生技醫療產業等業務。
2.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其他保健產品銷售等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8,970	\$8,954	\$ -	\$177,92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68,970</u>	<u>\$8,954</u>	<u>\$ -</u>	<u>\$177,924</u>

(2)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0,482	\$2,853	\$ -	\$163,335
部門間收入	-	465	(465)	-
收入合計	<u>\$160,482</u>	<u>\$3,318</u>	<u>\$ (465)</u>	<u>\$163,335</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4.03.31 部門資產	\$2,175,397	\$86,031	\$(227,597)	\$2,033,831
113.12.31 部門資產	\$2,259,044	\$104,774	\$(227,722)	\$2,136,096
113.03.31 部門資產	\$2,284,588	\$101,688	\$(251,130)	\$2,135,146

營運部門負債：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4.03.31 部門負債	\$870,034	\$11,319	\$ -	\$881,353
113.12.31 部門負債	\$311,625	\$30,192	\$ -	\$341,817
113.03.31 部門負債	\$254,780	\$15,225	\$(5)	\$270,000